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78 号”文件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帝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威帝股份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居韬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023
注册资本	43,203.117600 万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振华
控股股东	陈振华
实际控制人	陈振华
联系人	周宝田
联系电话	0451-871011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8-13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原指派杜存兵、王如鲲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

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9年12月，由于王如鲲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民生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居韬先生接替王如鲲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六、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以及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在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008.7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899.45万元。

保荐机构对威帝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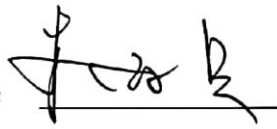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威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存兵



居 韬

